



现代灵活的瑞士仲裁法

现代化的国际仲裁法：瑞士有一套高效的仲裁法律框架，立足于简单务实方针，以实现当事人和仲裁员的自主权最大化为宗旨。管理国际仲裁的条款仅用《瑞士国际私法典》（PILA）第12章的19条条款简明陈述，适用于仲裁地在瑞士，并且至少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达成时在瑞士之外拥有住所、注册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瑞士国际私法典》第176条）。《瑞士国际私法典》沿用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许多法则，但其方法更加自由灵活，与瑞士传统相契合（参见《瑞士仲裁有着悠久的历史》）。在《瑞士国际私法典》不适用的地方，仲裁诉讼由更为详细但同样自由的2011《瑞士民事诉讼法》（CCP）管理。无论是何种性质的国际争端，在一般法律条款不适用时，当事人都可以自由选择使用《瑞士国际私法点》或《瑞士民事诉讼法》。

支持仲裁的法律框架：任何涉及经济利益的争端均可诉诸于仲裁（第177条）。如果仲裁协议根据以下三种不同的法律之一有效，那么《瑞士国际私法典》就承认其真实有效：法定的争端、法定仲裁协议或者瑞士法（第178条第2款）。根据瑞士法，存在仲裁协议的情况：当事人同意将他们当前或将来的争端诉诸于私人的仲裁法庭，并以“书面形式”记录，也就是通过任意方式沟通，使协议能以文本形式得到证明（第178条第1款）。无需签名。

灵活、有利于当事人：除了极少数确保正当程序以及为尊重当事人的平等对待权和听证权的强制规定外（第182条），当事人可以按照自身的需求享有组织仲裁诉讼的广泛自由。《瑞士国际私法典》特别授予当事人以下权利：决定仲裁庭组成的方式（第179条）；委任任何独立公正的仲裁员（第179、180条）；决定仲裁程序（第182条）；并在所有当事人在瑞士之外拥有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情形下，同意他们放弃对仲裁裁决的上诉权利（第192条）。当事人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由雇佣律师。

仲裁庭拥有广泛权力：在当事人没有自主决定仲裁程序的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力决定仲裁程序（第182条）。仲裁庭也有权力裁定自己的管辖权（第186条）；进行调查取证（第184条）；给予临时或者强制救济（第183条）。

瑞士法院经验丰富、倾向仲裁：当事人和/或仲裁庭可能会请求州法院的协助，例如涉及：仲裁庭的组成（第179条）；上诉仲裁员（第180条）；仲裁庭签署的暂行办法的执行（第183条）；调查取证（第184条）和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第185条）。瑞士法院以迅速和倾向仲裁的方式提供上述支持。在仲裁管辖权有争端的情形下，瑞士法院将参考仲裁协议的初步证据和在瑞士的仲裁地。相比之下，第12章并没有为司法干涉仲裁诉讼做出规定。任何对裁定的上诉均需直接诉诸瑞士最高法院；撤销裁定的理由很少（第190、191条）。程序简短有效。参见《驳回诉讼程序》。